

电供业报告：贷款无风险 独立发电厂 10 年回本

（吉隆坡 2 日讯）大马水务和能源研究协会（AWER）宣布已针对我国电供业问题与各界讨论，并总结调查结果及附上建议和解决方案，出版《生存：我国电供业的未来》研究报告，将在近期内提呈予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能源委员会、首相署经济策划局和全体国会议员。

报告将呈首相署

有关报告也将上载于该会网站 www.awer.org.my 供人们阅读。

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主席毕亚拉巴卡兰发文告说，报告里面提及两项关键课题，第一为该会建议的购电协议重新谈判模式。

他指出，调查结果显示，独立发电厂通常能在 10 年内或更早前，便可取回投资全额，而国能的投资回报率（ROI）则超过 10 年。

“事实上，由于得到购电协议及中央政府支持，独立发电厂都能在无风险情况下获得贷款，以进行所投得的工程，而这些费用最终由人民来支付。”

列黑名单禁竞标

他也建议中央政府执行下列措施：

（1）现在就开始进行竞标（competitive bidding），因为我们还有足够的时间来建新的发电厂；

（2）在拒绝减少发电量付款数额后，该独立发电厂将被列黑名单，不准参与新发电厂的竞标；

（3）这项禁令（列入黑名单）也应包括独立发电厂的股东们和董事们，其母公司及子公司，这些股东或董事也都不被允许通过任何其他机构来参与任何新的发电厂工程。

发电厂须由能源委会监管

毕亚拉巴卡兰说，永续性的电供业和合理的电费也是另一项关键课题，为了保持马来西亚的竞争力，政府下次调整电费前，须实施以下步骤：

（1）电费主要来自发电成本，大马水务和能源研究协会建议所有的发电厂都须由能源委

员会监管，这个建议应该和购电协议重新谈判过程相符。

(2) 新发电厂的招标过程必须有更好的竞争力和透明度，以便能拥有合理的电费。公开竞标应纳入这些标准：利润的上限、最佳发电效率以及投资回报率和其对电费的影响之间的平衡；

(3) 电费制定过程须是透明和让公众参与。

Source: <http://www.nanyang.com.my/NewsCenter/articleDetail.asp?type=N&ID=251435&SID=7&CID=10>